

我市发布“五一”期间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

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五一”小长假即将来临,为进一步规范节假日市场价格行为,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并营造良好节假日经济发展市场氛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前发布关于“五一”期间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对全市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进行提醒告诫。

各类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价格自律,依法合规经营,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

各类经营者要认真落实明码标

价和价格公示制度,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要标明品名、规格、价格和计价单位等信息,如有价格变动应及时调整,内容真实明确、清晰、醒目,货签——对位。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各宾馆酒店、饭店餐饮、交通运输、景点景区、停车场等主要服务行业经营者,要增强社会责任感,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等政策规定,执行市场调节价的,要依法合理制定价格标准,不得拒绝或不履行价格承诺,不得相互串通,趁机涨价,操纵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欺诈,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欺诈骗消费者。各旅游景区景点要严格落

实门票价格及优惠政策,并在显著位置做好价格收费公示,严禁通过各种违规形式变相提高门票和其他服务价格。

各商超、专卖店以及社区团购、外卖、直播等电商平台,要依法开展促销活动,标明原价,不得使用欺骗性和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不得虚构原价、虚假折扣、两套价格、模糊标价、误导性价格标示等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要如实标示馈赠商品的品名和数量,严格履行价格承诺;带有价格附加条件的,不得含糊标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

律法规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价格欺诈行为的,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最高可处300万元的罚款;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最高可处500万元的罚款。

各相关经营者要认真对照上述要求主动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对于发现以上所述有关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广大消费者可拨打监督举报电话12315进行投诉举报,一经查实,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并依法向社会曝光。

■相关新闻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发布“五一”假期网络购物消费警示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五一”假期将至,各大网络购物平台纷纷加大促销力度。在网络购物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对商品的描述与实物不符、虚假宣传的现象,有的商家为了售卖的商品获得更多推广,选择在快递中放好评返现红包,或进行电话骚扰。日前,呼和浩特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发布“五一”期间网络购物消费警示,提醒广大消费者要理

性、健康、科学消费,并建议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应当做到以下三点:

理性购物。当前有许多商家以明星推荐或是网红产品的名义对产品进行宣传售卖,广大消费者应当谨慎选购,还有商家在商品详情页进行夸大或虚假宣传,利用经过处理的精美图片吸引消费者,这时应参考其他消费者的商品评价及相关

了解,不能仅凭商家宣传噱头就冲动下单。

货比三家。在选择心仪的商品时应先了解其产品成分、产品规格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多找同类商品进行对比,通过商品评价及提问板块等进行深入了解后再选择购买。

发现问题,积极维权。当收到商品后,若发现该商品的规格、功能、

材质等问题,应当及时申请售后服务;若商家消极受理,可以提供相关文字、图片申请网购平台运营管理方介入调解。

呼和浩特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再次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物时应当看清规则、谨防套路、按需购买、理性消费。出现问题时,及时拨打12315或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青城交警发布“五一”出行攻略

本报讯(记者 苗欣)为切实做好“五一”节日期间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障工作,市交警支队根据交通大数据和历年交通出行规律,综合研判了2023年“五一”假期全市道路交通趋势和安全风险,向社会进行“两公布一提示”。

据了解,“五一”假期,高速公路7座(含)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0时至5月3日24时结束,以车辆驶离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的时间为准。

数据显示,近年来“五一”小长假全国高速拥堵里程占比呈现逐年上升态势,预计今年“五一”假期高速拥

堵程度同比去年涨幅超10%。2023年“五一”假期,我市各主要出城道路以及通往各主要购物商圈、风景区、城市核心区道路的人车流量会有明显增加,交通压力将进一步增大,但总体情况较为平稳,无明显拥堵。市区相对拥堵时段约在每日9:30-12:30及14:30-19:30,预计城区南二环快速路、新华大街、通道北路、昭君路、锡林路、车站西街等主干道会在每天上午10:30左右、下午16:00左右出现高峰;二环路平均时速从70km/h下降到60km/h;主干道平均时速从40Km/h下降到30Km/h。

节日期间,每日10:00至16:00商

圈周边交通流量显著增长。鄂尔多斯大街凯德MALL、七彩城购物中心,中山路维多利商圈,新华大街摩尔城商圈、东方达商圈等周边道路车辆将明显增加,人流也将集中出现,周边停车场将出现阶段性饱和,建议市民尽量绿色出行。同时,城区周边人流车流将会激增,大青山野生动物园景区道路将会出现拥堵情况,其次是大召无量寺、恼包村文化旅游区、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等景区道路可能出现短时拥堵。

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群众平安出行,进一步提高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

文明意识,市交警支队还对我市事故多发路段进行了排查统计:新城区小井沟、红石崖寺旅游区路段;回民区209国道大青山南坡413公里至427公里路段;玉泉区209国道旧桃花收费站南447公里至473公里路段;赛罕区金桥路大黑河大桥路段;和林县209国道478公里至484公里盛乐博物馆至南园子村路段;清水河县城关镇209国道与109国道交叉路口;武川县209国道361公里至385公里哈乐收费站南路段;土左旗110国道572公里至574公里哈素海景区路段;托克托县103省道69公里至73公里大唐托电路段。

市人民检察院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梁婧姝)4月25日,记者从市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获悉,2018年至今,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对于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共提起公诉22件27人,不起诉4件5人。捕诉环节促成退赔案件2件,追赃挽损65万余元。

《白皮书》显示,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犯罪类型、罪名集中,侵犯商标类犯罪案件占比为100%,这与被侵权商标的市场需求高、犯罪门槛低有很大的关系;侵犯知识产权“售假”类案件领域分布较广,呈现分布多个领域,食品药品领域和公共安全领域较为突出的特点;侵犯知识产权“售假”类案件普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部分侵犯知识产权“售假”类案件涉及专卖专营;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普遍涉案金额大,受害群众多。

自治区卫健委“三个优化”助推政务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梁婧姝)记者从自治区卫健委获悉,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统一部署,自“改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修订完善12个方面45项制度,制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提速增效的具体措施》,组织开展青年讲堂学习7次,报送政务信息97篇,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对办公OA系统收文登记模块进行优化,从12个节点精减到6个节点,公文运转效率提升40%。进一步精减规范议事协调机构,由该委牵头的议事协调机构由13个精减为7个,成员单位精减60%,实现了

议事协调机构全面“瘦身”;严格落实公文减会相关要求,制定年度发文、会议和培训计划,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加强会议的审核把关;规范双周例会流程,会前印发任务清单,对重点工作提前调度,会后第一时间梳理督办,形成了一套操作性高、实用性强的工作规范,进一步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落细;研发OA系统督查督办模块,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保证督办任务第一时间运转,随时掌握办理进度。建立微信督查群,开展线上督查,关键点提前提醒,定期通报,线上线下相结合提升督查质效。



5月1日起我市公交执行夏季运营时间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记者从市公交公司获悉,根据夏季作息时间安排,该公司决定从2023年5月1日(星期一)起执行夏季运营时间。

市内常规线路首班车发车时间为6:10,末班车发车时间为21:00;二环1号、2号线首班车发车时间为6:10,末班车发车时间为20:00。S(社区)线路首班车发车时间为7:00,末班车发车时间为20:00。

城乡路线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各线路的首末班车时间如下:44路首班6:45,末班20:20;101路首班6:10,末班(盛乐)18:40;105路首班7:

00,末班19:30;107路首班7:00,末班19:00;113路首班6:10,末班18:30;115路首班7:00,末班18:30;116路首班7:00,末班(金山热电厂)18:00;118路首班6:30,末班(公交三公司)17:30;119路首班6:30,末班18:30;124路首班6:30,末班19:30;209路首班7:00,末班18:30。

39路、53路支线、103路首班7:00,末班20:00;112路、123路首班7点,末班18:00;S25路、126路、301路首班6:30,末班20:00;和林新区云谷1.2号线首班7:00,末班18:00。

108路、111路、121路、学生公交、定制公交、夜间专线定点发车。

我市对21路公交车线路进行优化调整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近几年,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道路延伸、断头路打通,广场、学校、商业区、住宅区的兴起,市民对现阶段出行需求有了更高的标准。

市公交公司通过前期公示,结合市民对呼和浩特市第三十九中(金地校区)、赛罕区医院(新址)出行的意见和建议,多次实地调研,根据公示期间21路拟调整线路以及辐射路段进行再优化,于4月26日对21路公交车线路进行了优化调整。

优化后线路由西二环路站调整至公交一公司发车,经工人村

后向北进入阿吉拉沁北路,后向东进入光明大街恢复原线,沿原线运营至武警医院后,经包头大街向东行驶至兴安南路向南运营,再经昭乌达路、乌海东街、文博路回师大附属第二中学场站。

优化后的21路填补了金盛路与呼伦贝尔南路之间乌海东街路段的线网空白,极大地方便了呼和浩特市第三十九中(金地校区)、师大附属第二中学两所学校师生的出行,解决了前往赛罕区医院(新址)职工上下班乘车困难问题并方便患者就医,同时惠及沿线厂区及社区居民的出行。



为使广大农户熟知防贫保险相关政策及理赔程序,切实增强广大农户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近日,玉泉区在小黑河镇南台什村举办防贫保险政策宣传暨保险理赔活动。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简讯

●近日,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设立了业扩报装微课堂,业务骨干对业扩报装指标、客户服务指标、劳动竞赛指标进行了分析解读,并对电力现货交易以及涉及电力现货交易等相关业务的实际操作进行了理论讲解和培训。(武子瞳 姚玲 刘逸平)



我市人口发展呈现4个特点

本报讯(记者 丁晨)根据自治区统计局的最新统计信息显示,2022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2401.17万人,其中呼和浩特市2022年末常住人口总量达到了355.11万人,比2021年末增加了5.5万人。今年一季度全市户籍人口净增6000余人,同比增长16%。

记者近日从市统计局了解到,我市十年间人口发展呈现出四个特点。

一是全市常住人口显著增长,持续向市四区聚集。在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城镇化和工业化已逐步成为经济发展的两个重要驱动力,而人口的增长又是城镇化和工业化提升的重要支撑。同时,全市净流入人口增多,首府“首位”优势突显,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自治区内净流入呼市人口为139.3万人,增长45.21%;自治区外净流入呼市人口为25.9万人,增长52.49%。市四

区常住人口全部增加,赛罕区、玉泉区、新城区、回民区分别增加24.97万人、14.12万人、13.24万人和4.15万人。与自治区其他盟市相比,我市流入人口显著增多。

二是生育观念改变,性别结构趋于平衡。受生育政策不断优化调整的影响,特别是2013年“单独二孩”政策和2021年“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实施,加之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等,社会上生育男孩为主的传统观念逐渐改变,人口性别比逐渐趋于平衡。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约为174万人,占50.5%;女性人口为170.6万人,占49.5%。人口性别比为102.00,较自治区低2.26,比全国低3.07,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4.13相比下降2.13。市四区居民生育观念进一步转变,市四区人口性别比

为100.46,接近男女1:1的平衡比例,五个旗县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性别比为106.49,比全市高4.49。

三是受教育年限提高,人口素质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市努力破解教育发展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全市人口受教育水平迈上了新台阶,全市人口学历、人口素质不断提升。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市常住人口中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由2.11万人上升为3.04万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由163万人下降为157万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由3.29万人下降为2.72万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由1.98万人下降为1.77万人。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10.33年提高至11.30年,比自治区高1.22年,比全国高1.39年。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由12.07万人

减少为9.47万人,文盲率由4.21%下降为2.75%,比自治区低0.55个百分点。

四是城市建设持续发展,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全面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优化城市体系功能,特别是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全面建设“五宜”城市的目标,努力实现首府高质量发展,通过落实以人为本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带动全市城镇常住人口持续增加,城镇化率稳步提高。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272.75万人,占79.15%;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71.86万人,占20.85%。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93.68万人,乡村人口减少35.73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了16.68个百分点。城镇化率比自治区高11.67个百分点,比全国高15.26个百分点。